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收到公司股东辽宁春成工贸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成工贸”），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函，春成工贸 2014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9%；2014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1,999,9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9%，合计减持 3,999,9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8%。

本次减持前，春成工贸持有本公司股份 19,908,6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84%；本次减持后，春成工贸持有本公司股份 15,908,7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86%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；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辽宁春成工贸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通知函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